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有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修復，其所搭設棚架設施之法令適用規定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04-24
內政部108.4.24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816號函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月24日文資蹟字第1083001068號函辦理，並復貴公司107年12月26日櫻字第1071226001號函。

二、查建築法第7條針對雜項工作物之定義已有明文，旨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修復，其所搭設棚架設施非屬雜項工作物，自無須請領雜項執照。至涉及確保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期間設置之臨時性緊急加固或保護措施之規定1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上開108年1月24日函說明有案，檢附上開號函1份，併請參考。

最後更新日期：2019-04-2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啟信
電話：04-2217768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80@boch.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83001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轉櫻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函詢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修復之鋼棚架設置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8年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100993號函。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另《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2條規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事項包括：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等。

三、綜上開法令規定，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為避免不當修復而遭受損壞情事，執行過程極為審慎嚴謹且所耗時間亦極為冗長。為避免修復前置作業期間或因修復工程進行解體清理過程當中，古蹟、歷史建築因遭致外部環境影響而衝擊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管理單位得視個案狀況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置各種必要之臨時性緊急加固或保護措施，該假設工程亦可能隨工程之進行而不斷配合調整，及至完工後即全數拆解。準此，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期間所需設置之臨時性緊急加固或保護措施，自屬為利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而設置，故該緊急加固或

建築管理組
1080008050

保護措施設置是否涉有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宜先釐清。倘確涉有上開法令之限制而影響文化資產保存時，始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暨授權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以排除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四、另，為確保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期間設置之臨時性緊急加固或保護措施之結構安全，藉以達成保護文化資產本體目的及避免間接毀損古蹟本體情形，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即應委託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執業技師依據相關法令規範進行規劃設計，並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為之。

五、有關該公司所詢緊急修復之鋼棚架設置是否適用「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及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或臨時性之建築物部分，係屬內政部主管法令適用解釋權限，仍請貴署研議逕復。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組法制科、本局古蹟聚落組監管科、本局古蹟聚落組古蹟歷史建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24 15:21:03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080008050